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青田科技大市场运营项目

项目编号： QTFSCG2025-065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青田县科学技术局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 浙江伍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 青田县科学技术局

签署日期： 2025年6月19日

2025年5月30日，青田县科技局以竞争性磋商对青田科技大市场运营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定，浙江伍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小企业）为该项目成交人。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青田县科技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浙江伍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交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变更补充文件
- d.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修改文件）
- e. 成交人响应文件（含澄清内容）

2. 服务内容

2.1 安排3名固定在科技局坐班人员，1名专职人员作为负责人，并确保有1名以上熟悉省科技厅业务的人员。

2.2 做好成果转化相关指导工作。完成成果在“网上技术市场”应用，“浙丽科创服务平台”等平台的录入，并协助签订成果“先用后转”协议10份以上。

2.3 指导企业规范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协助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加强技术市场管理，协助企业开展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服务合同等认定登记工作。

2.4 完成年度创新主体、载体培育库更新。做好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院等创新平台培育清单。

2.5 开展企业技术需求征集。实地走访企业调研工作，征集企业技术难题和挖掘技

术需求不少于 50 项。完成“四张清单”编制。并协助完成县级“揭榜挂帅”项目需求指南征集及专家论证。

2.6 加强企业研发投入归集、统计月报（年报）指导服务。指导规上工业企业规范财务核算或建立健全企业研发经费投入辅助账，强化企业研发费用归集整理。

2.7 做好创新券申领使用、科技企业报表等具体业务流程咨询服务工作，明确专人完成高企、科小季报、年报、发展年报和科研机构年报等各类科技报表的催报初审工作。

2.8 合同期内在县级及以上主流媒体刊发报道宣传信息不少于 2 篇。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捌仟捌佰捌拾捌元整（¥：278888 元），绩效奖励壹拾贰万元（¥：12 万元），共计叁拾玖万捌仟捌佰捌拾捌元整（¥：398888.00 元）。其中绩效奖励的款项以达到设定的考核结果为支付条件。

4. 付款方式

4.1 合同签订 30 天内支付本年度合同金额的 278888 元作为基础运营经费，剩余 120000 元作为考核经费，根据考核情况进行支付。

4.2 考核方式：绩效奖励根据青田科技大市场绩效考核评分细则按积分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按比例计算方法：实际得分数/100 分；（举例说明：按以上评分标准，如 2025 年度考核实得分数为 90 分，则考核部分的奖励比例为 $90/100=90\%$ ，奖励最高为 100%。）（内容见考核评分细则），若绩效考核评分低于 60 分则不合格，不拨付考核经费。

2025-2026 年度青田科技大市场绩效考核评分细则

网上技术与成果转化			
序号	考核指标	完成要求	计分
1	技术合同交易额	完成市下达指标	5
2	丽水市科技赋能产业高质量发展评估数据	完成数据收集整理上报。	5
3	完成年度创新主体、载体培育库更新	完成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省级科技中小型企业、研究院和研发中心等培育库更新。	5
4	企业技术需求征集	年度征集企业有效技术需求不少于 50 项，完成“四张清单”编制。并协助完成县级“揭榜挂帅”项目需求指南征集及专家论证。	5
5	科技计划项目管理	协助完成县级科技计划项目立项及验收工作。	5
6	科技成果转移支付	完成成果在“网上技术市场”应用，“浙丽科创服务平台”等平台的录入，并协助签订成果“先用后转”协议 10 份以上。	5
科技统计业务辅导（研发费归集日常工作）			
7	指导规上工业企业规范财务核算或建立健全企业研发经费投入辅助账，强化企业研发费用归集整理	150 家	15
8	规上工业企业研发费用	完成市下达指标	5
9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快报数）	3.6%	10
10	完成各类科技统计报表的催报及初审	高企、科小季报、年报、发展年报和研发机构年报等	5

科技统计业务辅导（R&D 经费考核指标）			
11	2025 年全社会 R&D 经费投入	占 GDP 比重达 2.0%	20
12	2025 年规上工业企业中有 R&D 活动企业占比	较上年提升 10%	5
13	2025 年每万名就业人员中 R&D 人员数（人年）	115	5
14	完成科技局交办其它事项		5
其他科技考核指标			
15	争取科技领域全县破零工作（省级重点实验室、中试基地建设、“千项万亿”项目等）		破零工作加分项 每项 5 分，累计 加分不超过 10 分

5. 服务期限

服务期一年，自 2025 年 06 月 19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8 日止。

6.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6.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书面告知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6.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 6.1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6.3 除了合同本身外，6.1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归还给甲方。

7.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8. 不可抗力

8.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义务延迟或不能履行的一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尽快以传真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期限也应予相应延长。

8.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9. 税费

9.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9.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 违约终止合同

10.1 如果乙方有下述违约行为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违约行为的情况，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终止合同，并且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在这些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1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限期或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最终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项目、技术文件；

10.1.2 乙方未能使合同的服务项目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最低技术要求；

10.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乙方委派的工作人员每月累计达 10 人次未到岗坐班的（甲方同意请假的时间除外），且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5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

10.2 在甲方根据第 10.1 条款规定，全部或部分合同解除、终止，甲方可以依其认

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乙方或其他人购买与合同被终止部分同种的服务项目，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购买同种服务项目所超出的费用。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1. 其他情况终止合同

11.1 如果乙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解除、终止合同，且甲方无需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1.2 如果甲方认定乙方在竞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解除、终止合同。

11.3 如果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或出现对方甲方不利严重舆情及信访事件的，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12. 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3. 合同的协商变更与修改

甲方可以以书面方式向乙方发出变更要求，协商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事项，合同修改书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具有合同的法律效力。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4.2.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4.2.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2.2 向 丽水 仲裁委员会青田分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4.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通知

15.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

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确认，回复对方。

15.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起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16.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青田县科学技术局

名称：(印章)

2015年6月19日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乙方：浙江伍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2015年6月19日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信诚路

572号一层B102室

邮政编码：310051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杭州湖墅支行营业部

支行营业部

账号：120020619800251981